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11 號九樓
承辦單位：文教部 吳妮縉
電話：(02)2351-6699 分機 6102
傳真：(02)2391-518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基金會(文)字第 23085 號

速別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會 112 學年度清寒學生助學金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扶助家境清寒學生安心就學，特提供清寒助學金，詳見本會申請辦法。全台海事大專院校航運相關科系不適用本辦法，請另依本會發布之航運科系助學金申請辦法提出申請。

二、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，詳參申請辦法第九條。

三、申請要點：

- (一) 申請名額及時間：每校五名為原則，並請於開學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止，完成申請。
- (二) 成績標準：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- (三) 發放金額：每人新台幣肆萬元整。
- (四) 申請程序：

1、線上填報：

線上填報相關資訊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貴校承辦人信箱，承辦人若有異動，煩請與本會聯繫。

請承辦人於申請期限內，依本會 E-mail 發送之帳號密碼完成線上填報作業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yff.org.tw>，
張榮發基金會文教部／助學申請／助學申請專案申請

2、申請文件：

完成線上填報後，請於線上列印名冊，並填具基本資料，經承辦人及承辦單位用印後，連同申請文件於截止期限內郵寄至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會助學金申請需經學校初審，再函送本會核定辦理，本會保留最終發放名額決定權利。若有與事實不符或下列情事者，本會得取消申請資格，且恕不退件：申請表非本人填寫、申請表未蓋校印、逾期送件、個別申請、文件缺漏不齊。

五、申請辦法及表單請至官網下載：<http://www.cyff.org.tw/scholarship>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，並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
六、E-mail 附件：助學金申請辦法、申請表、帳密通知函、線上申請操作手冊。

部教文會本副

卷之三